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456號

債權人 黃博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○○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局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經查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於新立起重工程行工廠，又該公司登記地址位於彰化縣，有本債務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一份在卷可憑，故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位彰化縣，非於本院轄區內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